

海基會「關懷福建浙江上海台商參訪團」 台商座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年2月

| 台商建議事項 | 辦理機關 | 辦理情形 |
|---|------|--|
| 壹、「操之在我」之台商建議事項： | | |
| 一、台灣報關成本較高，望能提供優惠或補貼，協助台商物流業發展，提升台灣口岸城市之競爭力（福州台商）。 | 財政部 | 關於台灣報關成本較高之節，按我方海關已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業者得自由選擇以網際網路、非連線（書面文件遞送）或與海關連線等方式進行報關，除以書面文件遞送者將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收取鍵輸費每份報單新台幣200元，以其他方式報關者尚無徵收規費規定。 |
| | 經濟部 | 經濟部商業司對於物流業之發展，已有相關推動計畫針對國內物流業者提供輔導，協助物流業朝向國際化及科技化發展。 |
| 二、建議大陸銀行提供續貸服務，放寬資金內保外貸之外在指標限制，或由台灣之銀行建立基金，解決中小型台商資金週轉問題（福州台商）。 | 金管會 | (一)查有關大陸地區銀行辦理內保外貸業務主要係依據大陸外匯管理局所發布「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會近年來已持續協助我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佈點，對於大陸中小型台商取得融資，應有助益。目前可取得融資方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辦理大陸台商之外幣及人民幣授信業務。 2.金管會已核准13家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至104年底，已開業有2家子行、26家分行及12家支行，其中在福建部分，計有4家分行已開業，並有2家分行甫獲陸方核准，刻正籌設中；另已核准金控、銀行子公司赴大陸投資20家融資租賃公司、3家創業投資事業及2家創業投資管理公司。 3.另陸方近年來亦已開放在上海、福建及廣東等自貿區、泉州金改區及廈門之註冊企業與昆山試驗區內之台資企業，可從境外借入人民幣資金，位於該等試驗區內之大陸台資企業，已可向在台銀行辦理人民幣貸款並匯至大陸使用。 |
| 三、兩岸宜重視青年教育，增設青年創業平台，以協助台灣青年發展（福州、杭州、上海等地台商）。 | 經濟部 | (一)協助新創事業赴大陸創業：透過中華創業育成協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合作，建立「兩岸共同育成機制」，以創業軟著陸soft-landing的運作概念，引導台灣新創新育成企業進入大陸市場，並透過當地孵化機構測試在地市場，建立兩岸育成孵化器之間之共同培育機制，鎖定上海地區創業中心進行試驗孵化基地，推薦我新創事業前往進駐發展。 (二)推動青年創業服務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濟部業整合13部會創業輔導資源，提供全方位的創業協助方案，包括創業課程、陪伴輔導、研發補助、貸款、投資等，協助青年創業。 2.協助行政院創新創業會報：經濟部推動「青年創業及圓夢網」2.0、設立「行政院青創基地」及推展「創業台灣368行動巡迴服務」，將政府與民間創業資源及服務，有效輸送至全國各地有需要的創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青年創業及圓夢網」2.0，彙整13個部會創業輔導資源，強化便利查詢、雙向互動，以增進青年對政府創業資源之認識與運用效能。 (2)於台北市金華官邸設立「行政院青創基地」，將各部會創業資源實體化整合成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創業資訊、業師諮詢及策展活動。 (3)推動創業台灣368行動巡迴服務，延伸「行政院青創基地」功能，於全台北、中、南、東4區，各配置1部行動服務巡迴車，串聯地方政府、區域內傳統產業、返鄉創業者與在地創業社群共同進行交流，依在地青年需求，提供政府創業資源巡迴服務。 |

| 台商建議事項 | 辦理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教育部 | <p>針對我青年世代面臨全球環境變遷所衍生之新興挑戰，以及生涯發展過程中面對之重要人生轉折，教育部訂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就健康、教育、公共參與、國際競爭、工作、成家等重要領域，開展青年六項關鍵能力（健康力、創學力、公民力、全球力、就業力及幸福力），其中創學力即是針對青年的教育部分，建構7項推動策略(詳列如下)，期協助青年在全球化的浪潮下開拓未來，引導青年立足在地、放眼國際，成為改變世界領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啟發創造性思考之學習環境，鼓勵青年開展多元智能並發揮創意。 2. 發展校園創新教學，推動補救教學與偏鄉教育創新實驗，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教育品質。 3. 鼓勵校園發展主題研究學習課程，提升學生獨立思考、蒐集資訊、問題解決、創新及團隊合作能力。 4. 強化校園生涯輔導機制，落實適性輔導，達成青年自我實現的理想。 5. 善用偏鄉學校空間，結合各界資源及青年創意，打造多元教育基地，協助青年返鄉圓夢。 6. 提供青年多元學習管道，擴大學習認證範圍。 7. 鼓勵終身學習，擴展學習領域，完備生命價值、美感素養、求新求知等各種能力。 |
| 四、兩岸租稅協議有助提升台商在大陸競爭力之效益，建議持續向各地區台商說明其內涵與效益，使其瞭解（寧波台商）。 | 財政部 | 財政部將持續向各界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涵，期使台灣人民及企業瞭解該協議具有消除雙重課稅、提升在大陸競爭力及改善台灣投資環境對外資吸引力之效益，俾利該協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
| 五、為使台商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與其取得海外所得在台灣負擔所得稅負一致，建議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以解決現階段台商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稅負較重之不公平情形（上海台商）。 | 財政部 | <p>(一) 按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係對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客體）課稅，至課稅主體則不論個人國籍為何（不論是否為台商），一律區分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再分別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辦理結算申報或以就源扣繳方式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p> <p>(二)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大陸地區指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另依該條例第24條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p> <p>(三) 鑑於國際資金自由流動，國人有境外來源所得者日趨增加，為適度減緩境內外所得之課稅差異，避免資金外流，使本國金融產業與外國金融產業之競爭地位趨於一致，並符租稅公平與量能課稅原則，爰自99年度起，將上開「居住者」之海外所得（指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與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但已依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p> <p>(四) 綜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海外所得二者係適用不同課稅方式，台商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於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再適用累進稅率課徵所得稅。至其取得海外所得之課稅，須以上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綜合所得淨額為計算基礎，加計海外所得及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項目，如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金額等，依規定得減除定額扣除額（105年度為670萬元）後，按單一稅率（20%）計算基本稅額，兩者之租稅負擔，尚難逕予比較，不宜僅就個案適用上有利或不利衡量其公平性（具體個案有利或不利均有可能）。</p> |
| 貳、待兩會協商之台商建議事項： | | |
| 希望兩岸早日完成互設辦事機構事宜，提供台商更即時權益保護或其他重要服務（上海台商）。 | 陸委會 | 為直接、有效、即時地服務在陸國人，政府持續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迄今雙方已進行九次業務溝通，就辦事機構功能、辦事機構及其人員應遵循之行為規範，以及秉持對等、互惠原則給予對方辦事機構及人員一定的保障及便利措施等，達成初步共識。未來政府將秉持以人民權益福祉為優先的原則，爭取社會各界對本議題之瞭解與支持，持續推動本議題之商談。 |